

WELONG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转发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4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及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经销商	3
问题 2、关于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	27
问题 3、关于市场地位	38

问题 1、关于经销商

2017-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分别为 298.13 万元、5354.51 万元、13794.68 万元和 12275.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66%、9.10%、21.18%和 22.80%，经销收入增幅较快；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 家、10 家、10 家、10 家。其中销售收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主要经销商客户有 8 家。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说明，上述经销商均从事相关行业多年，但根据工商查询信息，除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为 2017 年成立，其余均为 2018 年成立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经销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分产品说明对上述 2018 年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说明对经销商背景等和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上述经销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以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在保持原有直销模式为主的前提下，从 2017 年开始逐步开拓经销模式，并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经销商可以及时服务周边小微终端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且经销商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涤纶长丝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业务开拓能力；公司在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时要求合作方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开展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经销商周边区域纺织业发达，使其具备成长的空间，终端销售具有可实现性。因此，经销商成立当年与公司开展合作，并发展为公司主要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1、经销商与公司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 2018 年新增经销商	销售金额是否在 500 万元以上	合作渊源	客户数量情况（家）	年采购额在 5 吨以下的客户数量（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2018年新增经销商	销售金额是否在500万元以上	合作渊源	客户数量情况(家)	年采购额在5吨以下的客户数量(家)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2018/5/15	2018年5月	是	是	主动联系	约170家	约120家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2018/4/10	2018年5月	是	是	熟人介绍	约130家	约100家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4/26	2018年4月	是	是	主动联系	约100家	约90家
4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2018/4/26	2018年4月	是	是	主动联系	约120家	约80家
5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2018/4/4	2018年4月	是	是	主动联系	约200家	约150家
6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7/10/16	2017年10月	否	是	主动联系	约460家	约400家
7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2017/10/18	2018年5月	是	是	主动联系	约120家	约100家
8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2018/3/26	2018年3月	是	是	主动联系	约180家	约160家
9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2016/10/17	2016年10月	否	否	主动联系	约300家	约300家
1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2018/8/23	2018年8月	是	否	主动联系	约100家	约90家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汇总采购的数量及采购金额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数量(吨)	14,231.14	13,519.75	4,870.58
经销收入金额(万元)	12,275.05	13,794.68	5,354.51
经销单价(元/吨)	8,625.49	10,203.35	10,993.58

公司经销商主要服务其周边中小微客户，经销商负责人与公司确定业务合作关系时主要通过主动联系和熟人介绍方式。

其中主动联系的具体情况为：主要经销商的负责人多具有纺织业及纺织原料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熟悉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厂家情况。公司产品为湖州知名品牌、属于绿色纤维认证产品，在湖州及周边地区、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主要经销商的负责人曾多次主动上门与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2017年，因公司客户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公司也逐步考虑在以直销模式为主的前提下开展部分经销业务，主要经销商的负责人了解相关信息后主动上门，洽谈具体的经销业务合作事宜，公司综合考虑合作方的从业经验等情况，与合作方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合作方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

其中熟人介绍具体情况为：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负责人在与公司确定经销业务关系前了解公司产品情况，但未与公司进行直接沟通接触，其通过熟人引荐，与公司洽谈经销业务，公司综合考虑介绍方的信誉口碑及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负责人的从业经验等情况，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

2、经销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除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和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为 2017 年成立，其余经销商均为 2018 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开展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1,572.98	77.20%	51,322.31	78.82%	53,513.19	90.90%
经销	12,275.05	22.80%	13,794.68	21.18%	5,354.51	9.10%
合计	53,848.03	100.00%	65,116.99	100.00%	58,867.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采用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提高客户管理效率，同时也为了维护好中小微客户市场，公司逐步开展经销模式。

经销商可以及时服务周边中小微终端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影响力。2017 年以来，公司推动与经销商合作，在 2018 年度积极发展经销模式，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销模式有利于服务中小微客户

公司差异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墙布、窗帘、沙发布等纺织、装饰材料等。公司所在的湖州市纺织品行业发达，根据湖州日报数据，湖州南浔商标织带销售量占到全球市场份额 60% 左右，湖州织里童装产业集群集聚企业 7,000 余家；公司附近的杭州市余杭区被命名为“中国布艺名城”，根据杭州日报 2019 年 8 月资讯，余杭已集聚大小家纺企业 4,000 余家；海宁市许村镇被命名为“中

国布艺名镇”，根据海宁市工商联 2019 年 8 月资讯，海宁家纺产业形成了以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家纺产业集群，拥有近万家家纺生产单位；桐乡市大麻镇被命名为“中国家纺布艺名镇”，桐乡市纺织产业集群拥有各类纺织企业及经营户数万家。公司毗邻的绍兴市杨汛桥镇被命名为“中国窗帘窗纱名镇”，绍兴柯桥也拥有亚洲最大的布匹集散中心——中国轻纺城。上述地区纺织业发达，纺织业厂家具有数量多但平均规模较小、区域内中小微厂家分散的特点。

2004 年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主业，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品牌效应，客户数量在多年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积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维护优质客户、提高客户管理效率，同时也为了维护好中小微客户市场，公司逐步开展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可以结合其自身的区位优势、业务经验等及时响应中小微终端客户的需求，维护好其周边客户资源，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

②经销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影响力

经销商主要分布在纺织业集聚地区，中小微客户数量众多。中小微客户单次采购规模较小、采购频率较高，注重采购的便捷性，经销商具有固定的办公、销售场所，在纺织业集聚地区可以发挥一定的宣传推广作用，同时经销商可以利用其区位优势，结合自身服务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将公司产品的影响力推广覆盖周边的中小微客户。

公司推动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产品在下游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 经销商成立公司制企业系公司对经销商规范运作的要求

近年来，公司产品曾获得“绿色纤维”“绿色产品”“湖州名牌产品”等认定，在公司所在地湖州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发展，公司 2018 年开始积极推动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并与具有一定涤纶长丝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意向合作者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该等人员主要系公司目前经销商的主要负责人，多有个体经营纺织原料或相

关工作从业经历。为了规范经营，公司在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时要求合作方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开展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相关经销商在前期接洽的基础上，在 2018 年相继成立了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并与公司开展了业务。

(3) 经销商的主要负责人均有长期的行业经验

公司选择与具有相关行业经验的合作方开展经销业务，有利于公司经销业务的稳定成长，契合了公司的发展选择方向，富有相关行业经验的合作方在成立公司以后，可以较快熟悉和开展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这也是经销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原因之一。

公司经销商的主要负责人在与公司合作前，已从事涤纶长丝或相关下游行业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了解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用途、性能及市场行情，具备相关产品的销售经验，公司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是公司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从业经验	从业经验证明资料	主要销售区域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否	陈亮 50.00%、 王静 50.00%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严 玉华 监事：陈亮	该公司股东 陈亮家族从 事涤纶丝业 务 20 年以 上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 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原从事个体经营 业务单位的工商信息 等资料	湖州、长兴等地，周 边湖州织里、南浔纺 织业发达，纺织产业 集群明显
2	湖州爱可 丝化纤有 限公司	否	沈响华 60.00%、 潘文琴 40.00%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沈 响华 监事：潘文 琴	该公司股东 沈响华夫妇 从事涤纶丝 业务 5 年以 上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 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原从事个体经营 业务单位的营业执照 等资料	湖州、海宁等地，周 边湖州织里、南浔纺 织业发达，纺织产业 集群明显，临近海宁 等多个轻纺市场
3	绍兴柯桥 梁楠纺织 品有限公 司	否	梁杰 80.00%、 许耐娟 20.00%	执行董事、 经理：许耐 娟 监事：梁杰	该公司股东 梁杰家族从 事涤纶丝业 务 10 年以 上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 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原从事个体经营 业务单位的营业执照 等资料	绍兴周边，临近中国 轻纺城，周边纺织业 发达
4	绍兴齐陶 轻纺原料 有限公司	否	朱福林 100%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朱 福林 监事：虞国 芳	该公司法定 代表人朱福 林家族从事 花边、绳带 业务 10 年 以上	主要负责人花边、绳 带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原从事个体经营 业务单位的营业执照 等资料	绍兴周边，临近中国 轻纺城，周边纺织业 发达
5	瑞安市华 年贸易有 限公司	否	余一帆 70.00%、 余列德 30.00%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余 一帆 监事：余列 德	该公司股东 余一帆、余 列德家族从 事绳带生产 与销售 6 年 以上	主要负责人绳带工作 经历证明文件、原从 事个体经营业务单位 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温州，纺织业是温州 的支柱产业之一，周 边纺织业发达
6	海宁昌越 纺织品有 限公司	否	沈会林 100%	执行董事、 经理：沈会 林 监事：孙金 因	沈会林原在 海宁许村经 营涤纶长丝 业务多年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 轻纺市场经营时间的 证明文件	海宁周边，临近“中 国布艺名镇”海宁许 村镇等地，周边纺织 业发达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是公司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从业经验	从业经验证明资料	主要销售区域
7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否	陈兴娣 50%、姚水金 50%	执行董事、经理：姚水金 监事：陈兴娣	该公司股东姚水金夫妇从事涤纶丝业务 5 年以上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海宁周边，临近“中国布艺名镇”海宁许村镇，周边纺织业发达
8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周建根 100%	执行董事、经理：周建根 监事：苏新娟	周建根从事涤纶丝业务 7 年以上，其于 2013 年设立桐乡市大麻新建轻纺原料经营部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原从事个体经营业务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桐乡、海宁，临近“中国布艺名镇”海宁许村镇、“中国家纺布艺名镇”桐乡大麻镇，周边纺织业发达
9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否	李乔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乔 监事：易浩	李乔在包装材料从业多年，对该市场非常了解	主要负责人数据编织线市场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原从事相关业务任职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深圳、东莞，周边电子产业发达，编织数据线材具有广阔市场需求
1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否	陈洪掌 100%	执行董事：陈洪掌 监事：俞云仙	陈洪掌从事遮光布贸易多年，熟悉江苏吴江地区纺织产业发展需求	主要负责人遮光布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苏州吴江周边，吴江为纺织重镇，纺织业作为吴江的传统产业，在全市工业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周边纺织业发达

2017 年以来，公司在湖州、桐乡、海宁和绍兴等地选择与当地经销商进行合作，依托上述地区的纺织产业集群，利用经销商的本地资源和服务优势，进一步推广公司的产品，促进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为 5,354.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0%，单家经销商销售额占比较小，但随着经销业务的拓展，公司经销收入的规模也有所上升，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主要经销商未发生变化，虽然经销商成立时间较短，但上述经销商的主要负责人员具有多年的涤纶长丝业务经验，具备市场开拓的能力，同时经销商周边的纺织产业发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经销商业务的成长与发展。

(4) 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销业务真实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自身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销售的产品	产品品牌情况	销售汇隆新材产品约占其总销售额比重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设计与研发，棉麻制品、化纤制品、丝绸制品、针纺织品、遮光布、墙布、围巾、披巾、服装及原料的批发与零售（除棉花）	有色涤纶长丝、白色涤纶长丝	(1) 白色涤纶长丝：以桐昆股份产品为主 (2) 有色涤纶长丝：汇隆新材产品、中丽化纤产品等	70%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有色涤纶长丝、白色涤纶长丝	(1) 白色涤纶长丝: 少量桐昆股份产品 (2) 有色涤纶长丝: 汇隆新材产品	99%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轻纺原料、针纺织品、五金制品、窗帘窗饰及配件、服装及辅料	有色涤纶长丝、白色涤纶长丝	(1) 白色涤纶长丝: 桐昆股份产品 (2) 有色涤纶长丝: 汇隆新材产品等	65%-70%
4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涤纶丝及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零售	有色涤纶长丝、白色涤纶长丝	(1) 白色涤纶长丝: 桐昆股份产品 (2) 有色涤纶长丝: 汇隆新材产品	80%
5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轻纺原料、针纺织品、服装辅料、床上用品	有色涤纶长丝、白色涤纶长丝	(1) 白色涤纶长丝: 新凤鸣产品 (2) 有色涤纶长丝: 汇隆新材产品、华欣集团产品等	60%-70%
6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织带、松紧带、松紧绳、针纺织品、化纤制品、化纤原料销售	有色涤纶长丝、白色涤纶长丝	(1) 白色涤纶长丝: 少量产品 (2) 有色涤纶长丝: 汇隆新材产品	85%
7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料(除棉花的收购)、轻纺原料(除棉花的收购)、家纺用品、床上用品的销售	有色涤纶长丝、白色涤纶长丝	(1) 白色涤纶长丝: 桐昆股份产品 (2) 有色涤纶长丝: 汇隆新材产品	70%-80%
8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装饰布、沙发布、窗帘布、针织品、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 绣花加工; 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批发	有色涤纶长丝、白色涤纶长丝	(1) 白色涤纶长丝: 桐昆股份、新凤鸣产品 (2) 有色涤纶长丝: 汇隆新材产品	70%-80%
9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纺织化纤制品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有色涤纶长丝、白色涤纶长丝	(1) 白色涤纶长丝: 少量产品 (2) 有色涤纶长丝: 汇隆新材产品、金霞新材产品等	60%-70%
1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涤纶丝及纺织原料(不含鲜茧和籽棉)、服装辅料、家纺辅料、织带、绳、包装材料、床上用品、日用品、化纤原料销售	有色涤纶长丝、白色涤纶长丝	(1) 白色涤纶长丝: 桐昆股份、新凤鸣产品 (2) 有色涤纶长丝: 汇隆新材产品	70%-80%

注: 上述经销商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数据通过访谈确认。

公司与经销商系买断式的销售,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约定独家销售事宜, 经销商不存在独家销售公司产品情况。

公司经销商的主要经营范围涉及纺织原料及相关下游产品, 主要销售的产品涉及白色涤纶长丝和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不单一销售公司产品, 其中白色涤纶长丝多以上市公司桐昆股份、新凤鸣等公司的产品为主, 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同类产品中, 主要经销商以销售公司产品为主。

桐昆股份和新凤鸣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规模达到数百万吨级别, 生产销售规模庞大, 公司经销商销售白色涤纶长丝系买断模式, 主要为贸易型业务, 用以销

售给下游生产厂家，均非白色涤纶长丝厂家的独家经销商或贸易商。

公司经销商主要分布在纺织产业集聚的湖州、海宁、桐乡、绍兴等地，具有广阔市场开拓空间，上述地区纺织业发达，纺织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客户资源丰富，经销商库存不存在积压的情形，经销业务终端销售具有可实现性。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销业务真实，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销商可以及时服务周边中小微终端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且经销商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涤纶长丝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业务开拓能力；公司在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时要求合作方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开展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经销商周边区域纺织业发达，使其具备成长的空间，终端销售具有可实现性。因此，经销商成立当年与公司开展合作，并发展为公司主要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分产品说明对上述 2018 年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等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1、销售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销售业务相关规定，不同经销商之间以及相同经销商不同产品之间不存在销售政策的区别，即不同经销商之间以及相同经销商不同产品之间销售的产品定价机制、销售折扣政策、客户信用政策一致。

公司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的产品定价机制、销售政策、销售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经销客户	直销客户
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销售折扣政策	2018年度：不适用； 2019年度-2020年度：根据经销商的采购量、回款情况与业务开拓情况、市场行情等综合确定不同折扣额，不同采购量给予的单位销售折扣有所不同，并在经销商的采购价格中直接予以相应折让	不适用
客户信用	月结方式	对于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超过三个

政策	月且业务往来款正常)、优质客户(如生产、经营正常,无失信记录,具有一定的资产实力,不存在重大诉讼等纠纷事项),可采用月结方式;其余为先款后货
-----------	--

(1) 产品定价机制方面,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均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 销售折扣政策方面,直销客户未给予销售折扣;2018年度,经销商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尚未给予销售折扣;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为了提高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积极性,鼓励其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制定了经销模式下的折扣政策,根据经销商的采购量、回款情况与业务开拓情况、市场行情等综合确定不同折扣额,不同采购量给予的单位销售折扣有所不同,并在经销商的采购价格中直接予以相应折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折扣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折扣	448.81	417.47	-
经销收入	12,275.05	13,794.68	5,354.51
折扣占比	3.66%	3.03%	-

公司针对年销量0-1,000吨的经销商,根据各月具体销量给予每吨100元至260元不等的折扣;针对年销量1,000-2,000吨的经销商,根据各月具体销售量给予每吨0-260元不等折扣;针对年销量2,000吨以上的经销商,根据各月具体销量给予每吨110元至360元不等的折扣。同时经销商若能够在次月及时结清当月货款,公司对经销商额外提供100元/吨的折扣。春节过年等特殊月份,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按200元/吨计算。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给予各家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折扣(万元)	单位折扣(元/吨)	折扣占收入比例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2,898.37	98.62	340.26	3.86%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2,806.08	92.54	329.79	3.73%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2,185.11	63.44	290.34	3.30%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2,171.48	84.10	387.30	4.43%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1,385.74	50.35	363.33	4.31%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983.43	21.42	217.77	2.85%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772.52	22.13	286.51	3.29%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568.68	12.47	219.23	2.86%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247.58	【注】	-	-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212.13	3.74	176.15	2.01%
合 计	14,231.14	448.81	315.37	3.66%

注：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产品采购量较小且下降较多，未享受销售折扣。

②2019 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折扣 (万元)	单位折扣 (元/吨)	折扣占收入比例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2,523.39	88.89	352.28	3.41%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2,369.19	84.93	358.49	3.4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2,079.11	80.38	386.59	3.73%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1,925.76	30.98	160.86	1.52%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1,351.06	38.78	287.04	2.80%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1,226.78	55.61	453.32	4.71%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735.54	19.16	260.45	2.54%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721.41	11.30	156.67	1.79%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313.02	3.12	99.56	1.08%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274.48	4.31	157.05	1.50%
合 计	13,519.75	417.46	308.78	3.03%

公司根据经销商各月的采购量、销售回款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折扣，经销商享受的折扣情况符合公司的销售折扣政策。

根据经销商折扣政策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销售折扣进行理论匡算，理论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折扣金额	理论匡算金额	差异	差异率
2020 年度	448.81	461.87	-13.06	-2.83%
2019 年度	417.47	424.65	-7.18	-1.69%
合 计	866.28	886.52	-20.24	-2.28%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2020年度按照经销商折扣政策匡算的经销商折扣金额与实际给予经销商的折扣金额差异分别为7.18万元、13.06万元，差异率仅1.69%、2.83%，差异原因主要系部分零星采购量未计入销售折扣计算基础，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折扣政策与实际折扣金额差异较小。

(3) 客户信用政策方面，直销客户按照《客户信用管理实施细则》，对照客户条件，区分是否符合赊销条件，规范客户赊销准入，对于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超过三个月且业务往来款正常）、优质客户（如生产、经营正常，无失信记录，具有一定的资产实力，不存在重大诉讼等纠纷事项），可采用月结方式；经销客户基于其合作情况，均采用月结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客户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2020年度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2,556.32	145.47	169.01	22.14	月结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2,480.10	70.77	121.61	13.96	月结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1,921.22	-	7.82	0.73	月结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1,896.38	194.63	202.01	37.65	月结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1,166.96	117.58	86.50	31.48	月结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751.92	86.23	76.06	38.85	月结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672.95	8.29	144.48	40.86	月结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435.71	42.37	23.17	27.07	月结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207.20	-	-	-	月结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186.30	-	-	-	月结
合计	12,275.05	665.34	830.66	21.94	
2019年度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2,603.32	23.93	145.47	11.71	月结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2,477.63	37.31	70.77	7.85	月结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2,153.88	98.05	194.63	24.46	月结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2,035.11	-	-	-	月结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1,382.87	125.09	117.58	31.59	月结

经销商名称	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1,181.96	-	-	-	月结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752.92	-	8.29	1.98	月结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630.31	28.91	86.23	32.88	月结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289.68	19.52	42.37	38.46	月结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287.00	-	-	-	月结
合计	13,794.67	332.81	665.34	13.02	
2018 年度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1,685.62	142.33	-	15.20	月结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897.56	-	-	-	月结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716.36	-	98.05	24.64	月结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611.63	-	23.93	7.04	月结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496.92	-	37.31	13.52	月结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455.61	-	125.09	49.42	月结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248.13	-	-	-	月结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135.80	-	-	-	月结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90.17	-	28.91	57.72	月结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16.71	-	19.52	52.58	月结
合计	5,354.51	142.33	332.81	15.97	

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均按照约定的月结政策进行付款，个别经销商因为临时性资金周转等原因会有所延迟。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销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5.97 天、13.02 天和 21.94 天，整体上应收账款周转较快，与信用政策相符。

2、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2017 年度原有经销商即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2018 年度新增经销商即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经销客户与 2017 年度原有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的分产品销售

价格具体数据对比列示如下：

(1)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

单位：吨，万元，元/吨

DTY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2017 年度原有经销商	1,545.70	1,390.59	8,996.52	1,405.43	1,515.32	10,781.87	761.49	873.46	11,470.35
2018 年度新增经销商	7,630.10	6,721.40	8,809.06	6,327.65	6,544.65	10,342.95	1,196.85	1,388.61	11,602.21
经销模式	9,175.81	8,112.00	8,840.64	7,733.08	8,059.97	10,422.72	1,958.34	2,262.07	11,550.94
直销模式	23,646.69	21,750.44	9,198.09	23,306.31	25,842.69	11,088.28	22,184.54	25,407.44	11,452.77
DTY 产品	32,822.50	29,862.44	9,098.16	31,039.39	33,902.66	10,922.46	24,142.88	27,669.52	11,460.74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中 2018 年度新增经销商与 2017 年度原有经销商的 DTY 产品销售价格差距在每吨 500 元以内，差异率分别为 1.15%、-4.07% 及 -2.08%，各年度新增经销商与原有经销商 DTY 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2018 年度，公司 DTY 产品经销模式销售单价与直销模式销售单价差异为 1.15%，基本接近，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公司经销商 DTY 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尚未给予销售折扣，同时受到采购品种、采购时点等因素影响所致。总体上，2018 年度，公司 DTY 产品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 DTY 产品经销模式销售单价略低于直销模式销售单价，主要系随着经销收入的增长，公司在结合经销商采购情况、回款情况及业务开拓等因素下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根据销量确定，折扣金额每吨为 0-500 元不等），并在采购价格中直接予以了相应折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经销商 DTY 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直销单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DTY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与直销 单价偏 离度	销售 折扣	剔除销售 折扣后的 销售单价	剔除销 售折扣 后的销 售单价 偏离度
2020 年度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2,803.00	2,483.90	30.62%	8,861.57	-3.66%	95.00	9,200.48	0.03%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2,647.79	2,352.99	29.01%	8,886.61	-3.39%	86.71	9,214.08	0.17%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1,545.52	1,390.48	17.14%	8,996.83	-2.19%	43.01	9,275.12	0.84%

DTY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与直销 单价偏 离度	销售 折扣	剔除销售 折扣后的 销售单价	剔除销 售折扣 后的销 售单价 偏离度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1,177.53	1,088.67	13.42%	9,245.36	0.51%	43.39	9,613.82	4.52%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559.10	393.90	4.86%	7,045.32	-23.40%	10.85	7,239.30	-21.30%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277.16	258.17	3.18%	9,314.87	1.27%	7.21	9,574.97	4.10%
其他零星采购经销商	165.71	143.89	1.77%	8,683.50	-5.59%	3.22	8,878.09	-3.48%
经销模式小计	9,175.81	8,112.00	100.00%	8,840.64	-3.89%	289.38	9,156.01	-0.46%
直销模式	23,646.69	21,750.44	-	9,198.09	-	-	-	-
DTY 产品	32,822.50	29,862.44	-	9,098.16	-	-	-	-
2019 年度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2,407.41	2,497.40	30.99%	10,373.81	-6.44%	84.89	10,726.43	-3.26%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2,235.91	2,344.62	29.09%	10,486.19	-5.43%	80.25	10,845.09	-2.19%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1,401.08	1,511.38	18.75%	10,787.20	-2.72%	22.82	10,950.04	-1.25%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950.97	1,016.66	12.61%	10,690.85	-3.58%	37.14	11,081.39	-0.06%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453.96	378.11	4.69%	8,329.08	-24.88%	7.23	8,488.43	-23.45%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197.65	216.94	2.69%	10,975.90	-1.01%	5.25	11,241.66	1.38%
其他零星采购经销商	86.10	94.86	1.18%	11,017.81	-0.64%	1.21	11,157.82	0.63%
经销模式小计	7,733.08	8,059.97	100.00%	10,422.72	-6.00%	238.78	10,731.50	-3.22%
直销模式	23,306.31	25,842.69	-	11,088.28	-	-	-	-
DTY 产品	31,039.39	33,902.66	-	10,922.46	-	-	-	-
2018 年度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757.69	869.31	38.43%	11,473.14	0.18%	-	-	-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499.69	578.12	25.56%	11,569.47	1.02%	-	-	-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378.92	434.19	19.19%	11,458.79	0.05%	-	-	-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233.34	274.01	12.11%	11,743.04	2.53%	-	-	-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52.03	63.51	2.81%	12,208.17	6.60%	-	-	-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19.02	22.11	0.98%	11,622.17	1.48%	-	-	-
其他零星采购经销商	17.65	20.81	0.92%	11,790.46	2.95%	-	-	-
经销模式小计	1,958.34	2,262.07	-	11,550.94	0.79%	-	-	-
直销模式	22,184.54	25,407.44	-	11,452.77	-	-	-	-
DTY 产品	24,142.88	27,669.52	-	11,460.74	-	-	-	-

①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 DTY 产品的单价与直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经销商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尚未给予销售折扣；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为了提高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积极性，鼓励其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给予了销售折扣。

2018 年度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 DTY 产品销售价格与直销价格接近，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主要经销商 DTY 产品的销售价格普遍略低于直销价格。报告期各期，在不考虑销售折扣的影响下，公司经销模式的 DTY 产品销售单价与直销单价偏离度分别为 0.79%、-3.22%和-0.46%，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公司向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销售 DTY 产品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销售 DTY 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3.51 万元、378.11 万元和 393.90 万元，占 DTY 产品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1%、4.69%和 4.86%，占比较小。

公司向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销售 DTY 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直销单价偏离度分别为 6.60%、-24.88%及-23.40%，其中 2018 年度，公司对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小，主要系零星销售，销售单价较高；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部分价格较低的降等品。剔除该部分产品后，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与直销单价偏离度为 1.91%和 1.05%，价格差异较小。

(2)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FDY

单位：吨，万元，元/吨

FDY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2017 年度原有经销商	851.54	716.92	8,419.10	794.81	806.79	10,150.76	1,020.61	1,060.29	10,388.80
2018 年度新增经销商	4,124.97	3,384.61	8,205.17	4,985.51	4,922.75	9,874.12	1,891.61	2,032.13	10,742.87
经销模式	4,976.50	4,101.52	8,241.78	5,780.32	5,729.54	9,912.16	2,912.22	3,092.43	10,618.79
直销模式	22,686.30	19,148.37	8,440.50	23,965.66	24,817.72	10,355.53	26,124.30	27,685.47	10,597.59
FDY 产品	27,662.81	23,249.90	8,404.75	29,745.98	30,547.26	10,269.37	29,036.52	30,777.89	10,599.72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中 2018 年度新增经销商与 2017 年度原有经销商的 FDY 产品销售价格差距在每吨 400 元以内，差异率分别为 3.41%、-2.73%及-2.54%，各年度新增经销商与原有经销商 FDY 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小。

2018 年度，公司 FDY 产品经销模式销售单价略高于直销模式销售单价，与 DTY 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价格差异情况接近，价格差异原因亦相近，主要系该年度公司经销商 FDY 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尚未给予销售折扣，同时受到采购品种、采购时点等因素影响所致，总体上，2018 年度，公司 FDY 产品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 FDY 产品经销模式销售单价略低于直销模式销售单价，主要系随着经销收入的增长，公司在结合经销商采购情况、回款情况及业务开拓等因素下给予了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根据销量确定，折扣金额每吨为 0-500 元不等），并在采购价格中直接予以了相应折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经销商 FDY 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直销单价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FDY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与直销单价偏离度	销售折扣	剔除销售折扣后的销售单价	剔除销售折扣后的销售单价偏离度
2020 年度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1,377.77	1,158.77	28.25%	8,410.48	-0.36%	50.09	8,774.05	3.95%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993.95	807.71	19.69%	8,126.23	-3.72%	40.72	8,535.87	1.13%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639.59	530.74	12.94%	8,298.11	-1.69%	20.43	8,617.58	2.10%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495.36	414.78	10.11%	8,373.28	-0.80%	14.92	8,674.56	2.77%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406.15	296.80	7.24%	7,307.59	-13.42%	9.34	7,537.43	-10.70%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350.87	300.21	7.32%	8,556.12	1.37%	8.25	8,791.29	4.16%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247.19	206.80	5.04%	8,366.00	-0.88%	-	8,366.00	-0.88%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211.95	186.18	4.54%	8,784.20	4.07%	3.73	8,960.39	6.16%
其他零星采购经销商	253.66	199.53	4.86%	7,866.08	-6.81%	9.46	8,239.03	-2.39%
经销模式小计	4,976.50	4,101.52	100.00%	8,241.78	-2.35%	156.94	8,557.15	1.38%
直销模式	22,686.30	19,148.37	-	8,440.50	-	-	-	-
FDY 产品	27,662.81	23,249.90	-	8,404.75	-	-	-	-
2019 年度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1,341.11	1,370.90	23.93%	10,222.06	-1.29%	38.49	10,509.05	1.48%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1,223.52	1,178.65	20.57%	9,633.23	-6.98%	55.46	10,086.53	-2.60%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1,128.14	1,137.21	19.85%	10,080.42	-2.66%	43.24	10,463.69	1.04%

FDY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与直销单价偏离度	销售折扣	剔除销售折扣后的销售单价	剔除销售折扣后的销售单价偏离度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537.89	535.98	9.35%	9,964.55	-3.78%	13.90	10,223.04	-1.28%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524.68	523.74	9.14%	9,982.06	-3.61%	8.16	10,137.64	-2.10%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270.13	283.06	4.94%	10,478.43	1.19%	4.24	10,635.37	2.70%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267.45	252.20	4.40%	9,429.66	-8.94%	4.07	9,581.76	-7.47%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238.12	208.88	3.65%	8,772.01	-15.29%	2.23	8,865.61	-14.39%
其他零星采购经销商	249.26	238.93	4.17%	9,585.40	-7.44%	8.69	9,934.11	-4.07%
经销模式小计	5,780.32	5,729.54	100.00%	9,912.16	-4.28%	178.48	10,220.94	-1.30%
直销模式	23,965.66	24,817.72	-	10,355.53	-	-	-	-
FDY 产品	29,745.98	30,547.26	-	10,269.37	-	-	-	-
2018 年度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826.04	892.81	28.87%	10,808.33	1.99%	-	-	-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802.55	816.30	26.40%	10,171.36	-4.02%	-	-	-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421.12	448.51	14.50%	10,650.45	0.50%	-	-	-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409.09	442.35	14.30%	10,812.99	2.03%	-	-	-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218.06	243.99	7.89%	11,189.07	5.58%	-	-	-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107.14	113.69	3.68%	10,611.12	0.13%	-	-	-
其他零星采购经销商	128.23	134.78	4.36%	10,511.11	-0.82%	-	-	-
经销模式小计	2,912.22	3,092.43	100.00%	10,618.79	0.20%	-	-	-
直销模式	26,124.30	27,685.47	-	10,597.59	-	-	-	-
FDY 产品	29,036.52	30,777.89	-	10,599.72	-	-	-	-

①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 FDY 产品的单价与直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度，经销商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尚未给予销售折扣；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为了提高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积极性，鼓励其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给予了销售折扣。

2018 年度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 FDY 产品销售价格与直销价格接近，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主要经销商 FDY 产品的销售价格普遍略低于直销价格。报告期各期，在不考虑销售折扣的影响下，公司经销模式的 FDY 产品销售单价与直销单价偏离度分别为 0.20%、-1.30% 和 1.38%，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除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和深圳

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外，公司对主要经销商 FDY 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直销单价偏离度均在 5% 以内。

②公司向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销售 FDY 产品的相关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销售 FDY 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52.20 万元和 300.21 万元，占 DTY 产品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0% 和 7.32%，占比较小。

2019 年度，在不考虑销售折扣的影响下，公司向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销售 FDY 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直销单价的偏离度分别为-7.47%，低于直销单价。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规模不大，但多集中在公司产品报价较低的月份，从而导致公司对其的销售价格低于直销单价。

③公司向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销售 FDY 产品的相关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销售 FDY 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08.88 万元和 296.80 万元，占 DTY 产品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5% 和 7.24%，占比较小。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在不考虑销售折扣的影响下，公司向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直销单价的偏离度分别为-14.39%和-10.70%，低于直销单价，由于该经销商属于公司省外经销商，总体上销售规模不大，公司为了拓展省外业务，向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④公司向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销售 FDY 产品的相关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销售 FDY 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243.99 万元、283.06 万元和 186.18 万元，占 FDY 产品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4.94%和 4.54%，占比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在不考虑销售折扣的影响下，公司向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直销单价的偏离度分别为 5.58%、2.70%和 6.16%，高于直销单价，主要原因系该经销商位于广东省，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数据线，单品采购量较小，总体上销售规模又不大，因此公司产品定价相

对较高。

(3)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单位：吨，万元，元/吨

POY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与直销 单价偏 离度	销售 折扣	剔除销售 折扣后的 销售单价	剔除销 售折扣 后的销 售单价 偏离度
2020 年度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73.46	57.80	93.94%	7,869.06	-3.71%	2.32	8,184.80	0.15%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5.37	3.73	6.06%	6,944.85	-15.02%	0.17	7,255.27	-11.22%
经销模式小计	78.83	61.53	100.00%	7,806.12	-4.48%	2.49	8,121.50	-0.62%
直销模式	824.94	674.17	-	8,172.26	-	-	-	-
POY 产品	903.77	735.70	-	8,140.33	-	-	-	-
2019 年度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6.35	5.16	100.00%	8,134.04	-16.56%	0.20	8,442.92	-13.39%
经销模式小计	6.35	5.16	100.00%	8,134.04	-16.56%	0.20	8,442.92	-13.39%
直销模式	679.01	661.90	-	9,747.98	-	-	-	-
POY 产品	685.36	667.06	-	9,733.03	-	-	-	-
2018 年度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0.02	0.01	100.00%	8,798.67	-9.93%	-	-	-
经销模式小计	0.02	0.01	100.00%	8,798.67	-9.93%	-	-	-
直销模式	430.20	420.28	-	9,769.23	-	-	-	-
POY 产品	430.22	420.29	-	9,769.19	-	-	-	-

公司 POY 产品主要用于自用加工成 DTY,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少量对外销售。2018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 POY 产品的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0.01 万元、5.16 万元和 61.53 万元, 主要系经销商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和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的零星销售, 因 POY 产品的规格、采购时点等因素影响, 经销模式销售单价低于直销模式销售单价。

由于 2017 年度原有经销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未采购 POY 产品, 因此 2018 年度新增经销商与 2017 年度原有经销商 POY 产品销售单价不具可比性。

综上所述, 公司 2018 年度新增经销商与 2017 年度原有经销商在产品定价机制、销售折扣政策、客户信用政策等销售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由于经销客户存在销售折扣以及信用政策均为月结, 因此与直销客户销售政策存在差异。

2018 年度新增经销商与 2017 年度原有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与直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销售折扣所致。总体上，公司 2018 年度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经销商背景等和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如下：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第三方信息平台查询全部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及董监高等情况，验证发行人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2、对全部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前的从业经验，核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经销商访谈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访谈形式	走访时间	是否进行实地盘点	参与人员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2020.7.2/2021.1.2	是	券商、会计师、律师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2020.7.2/2021.1.2	是	券商、会计师、律师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3/2020.7.2/2021.1.2	是	券商、会计师、律师
4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2020.7.2/2021.1.2	是	券商、会计师、律师
5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3/2020.7.2/2021.1.2	是	券商、会计师、律师
6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	2020.3.24	否	券商、会计师、律师
7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1.2	是	券商、会计师、律师
8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4.23/2021.1.2	是	券商、会计师、律师
9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2020.4.1	否	券商、会计师、律师
10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视频访谈、面谈	2020.4.8/2020.5.12	否	券商、会计师、律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共有 10 家经销商，中介机构均对上述经销商通过实地走访或者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了走访，在走访期间，中介机构查看了经销商的经营场所、销售场景。

已访谈的经销商对应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已访谈经销商经销收入金额（万元）	12,275.05	13,794.67	5,354.51
各期经销收入金额（万元）	12,275.05	13,794.67	5,354.51
占比	100%	100%	100%

3、获取了经销商主要负责人员的业务经验证明资料，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经验证明资料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原从事个体经营业务单位的工商信息等资料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原从事个体经营业务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原从事个体经营业务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4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花边、绳带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原从事个体经营业务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5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绳带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原从事个体经营业务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6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轻纺市场经营时间的证明文件
7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8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涤纶长丝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原从事个体经营业务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9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数据编织线市场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原从事相关业务任职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10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遮光布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销商相关负责人均具有涤纶长丝或纺织相关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熟悉有色涤纶长丝的应用领域，有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有色涤纶长丝方面的专业服务。

4、对全部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确认经销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函证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函证确认的经销收入金额（万元）	12,275.05	13,794.67	5,354.51
各期经销收入金额（万元）	12,275.05	13,794.67	5,354.51
回函确认比例	100%	100%	100%

5、对主要经销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确认经销商回款的真实性和匹配性，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各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830.66	665.34	332.81
期后回款比例	100%	100%	100%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否	否	否

经核查，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据、回款单据相关信息匹配，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经销商货款真实且具有匹配性。

6、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销售负责人等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确认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7、了解了发行人经销商的相关工商信息和产品情况，中介机构 2019 年进场对发行人进行 IPO 尽职调查，对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商品进行现场察看，经现场实地察看及访谈情况，发行人经销商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库存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末库存（吨）	2019 年末库存（吨）	数据确认方式	是否存在库存积压
1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40.00	70.00	实地盘点	否
2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42.00	40.00	实地盘点	否
3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26.00	25.00	实地盘点	否
4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22.00	21.00	实地盘点	否
5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60.00	42.00	实地盘点	否
6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1.00	0.50	访谈/确认单	否
7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25.00	21.00	实地盘点/确认单	否
8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0.40	10.00	实地盘点/确认单	否
9	苏州丝缘莱纺织有限公司	14.00	13.00	访谈/确认单	否
10	深圳市鑫乔化纤有限公司	80.00	40.00	访谈/确认单	否
	合计	310.40	282.50	-	-

针对 2018 年末经销商的库存情况，通过访谈经销商确认发行人 10 家经销商 2018 年末的库存数量为 258.50 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为 4,870.58 吨、13,519.75 吨和 14,231.14 吨，经销商期末库存数占发行人销售给其产品数量

的比重约为 5.31%、2.09% 和 2.18%，占比较低，经销商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形，经销商库存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前往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经营场所，查看其经营场所，观察其销售、运输场景；

(2) 实地盘点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确认不存在库存积压；

(3) 对全部经销商进行了访谈，了解经销商的规模、产品的周转和库存情况、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等，确认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确认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不存在第三方收付货款等异常情况；

(4) 了解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现场查看经销商的发货记录，获取相关终端客户生产经营地址，查询相关终端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开展终端客户走访，确认终端客户的真实性。

8、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如下：

(1) 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现场查看经销商的发货记录；获取相关终端客户生产经营地址，开展终端客户实地走访；

(2) 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终端客户的工商信息，确认终端客户的真实性；

(3) 对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访谈了解相关终端客户是否与经销商开展采购业务、采购相关产品的用途、采购数量区间，实地查看了相关终端客户的经营场所及生产车间，确认相关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访谈终端客户家数为 75 家，涉及终端客户访谈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的终端客户 采购量占该经销商 累计向公司采购 量的比重
	公司对 经销商 的销售 额	占公司 经销收 入的比 重	公司对 经销商 的销售 额	占公司 经销收 入的比 重	公司对 经销商 的销售 额	占公司 经销收 入的比 重	
湖州彩思汇纺织有限公司	2,556.32	20.83%	2,603.32	18.87%	611.63	11.42%	66.69%
湖州爱可丝化纤有限公司	2,480.10	20.20%	2,477.63	17.96%	496.92	9.28%	54.32%
绍兴柯桥梁楠纺织品有限公司	1,896.38	15.45%	2,153.88	15.61%	716.36	13.38%	46.02%
海宁昌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1,921.22	15.65%	2,035.11	14.75%	1,685.62	31.48%	82.88%
绍兴齐陶轻纺原料有限公	1,166.96	9.51%	1,382.87	10.02%	455.61	8.51%	85.82%

司							
瑞安市华年贸易有限公司	207.20	1.69%	1,181.96	8.57%	897.56	16.76%	19.74%
桐乡市吉美贸易有限公司	672.95	5.48%	752.92	5.46%	135.80	2.54%	75.27%
海宁市后羿纺织有限公司	751.92	6.13%	630.31	4.57%	90.17	1.68%	20.79%
小计	11,653.04	94.93%	13,218.00	95.82%	5,089.67	95.05%	57.45%

结合上表信息，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8家）的相关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发行人对该8家经销商的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05%、95.82%和94.93%。

对75家终端客户访谈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累计数
访谈终端客户核查确认的采购量（吨）	7,787.00	7,385.00	3,570.00	18,742.00
经销商向发行人累计的采购量（吨）	14,231.14	13,519.75	4,870.58	32,621.47
核查比例	54.72%	54.62%	73.30%	57.45%

结合上表信息，中介机构向终端客户访谈确认的核查比例报告期各期分别为73.30%、54.62%和54.72%，发行人经销商终端销售真实。

9、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了经销业务的开展原因以及经销定价策略等情况；查验发行人经销业务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2018年度新增经销客户与2017年度原有经销客户、直销客户的分产品销售价格差异及原因，确认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经销商可以及时服务周边中小微终端客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且经销商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涤纶长丝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良好的业务开拓能力；发行人在确定经销业务合作关系时要求合作方成立规范的公司制企业，开展发行人产品的经销业务，经销商周边区域纺织业发达，使其具备成长的空间，终端销售具有可实现性。因此，经销商成立当年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并发展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2018年度新增经销商与2017年度原有经销商产品销售价格差异

较小，与直销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销售折扣所致。总体上，发行人2018年度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政策、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经销商主要分布在纺织产业集聚的湖州、海宁、桐乡、绍兴等地，具有广阔市场开拓空间，上述地区纺织业发达，纺织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客户资源丰富，经销商库存不存在积压的情形，经销业务终端销售具有可实现性。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销业务真实。

问题 2、关于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金贸易），主要向其采购原材料聚酯切片。力金贸易销售的聚酯切片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恒力石化。2018-2020年，发行人向力金贸易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11.42万元、505.57万元和1650.23万元，2020年力金贸易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等情况说明同时直接向恒力石化采购和通过力金贸易间接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一）力金贸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金贸易”）采购聚酯切片的金额分别为411.42万元、505.57万元和1,650.23万元。

1、力金贸易的股东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力金贸易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从事针纺织品、化纤原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塑料制品等销售。控股股东为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进一步穿透核查，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力石化，代码600346.SH）的全资子公司，力金贸易系恒

力石化（600346.SH）的全资孙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持有恒力石化（600346.SH）29.84%的股份，系恒力石化（600346.SH）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力金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恒力集团下属聚酯业务板块情况

根据恒力集团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恒力集团是一家炼化、石化、聚酯新材料和纺织全产业链发展的国际型企业，该集团现拥有国内竞争力最佳、抗风险能力最强的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工厂、全球最大的功能性纤维生产基地和织造企业，其下属聚酯业务板块包含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三家企业系恒力集团下属的主要聚酯切片生产厂家。

力金贸易为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纤原料、化工产品等的贸易销售，其销售的聚酯切片产品生产厂家主要为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系恒力石化（600346.SH）全资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属于同一集团体系内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查询信息，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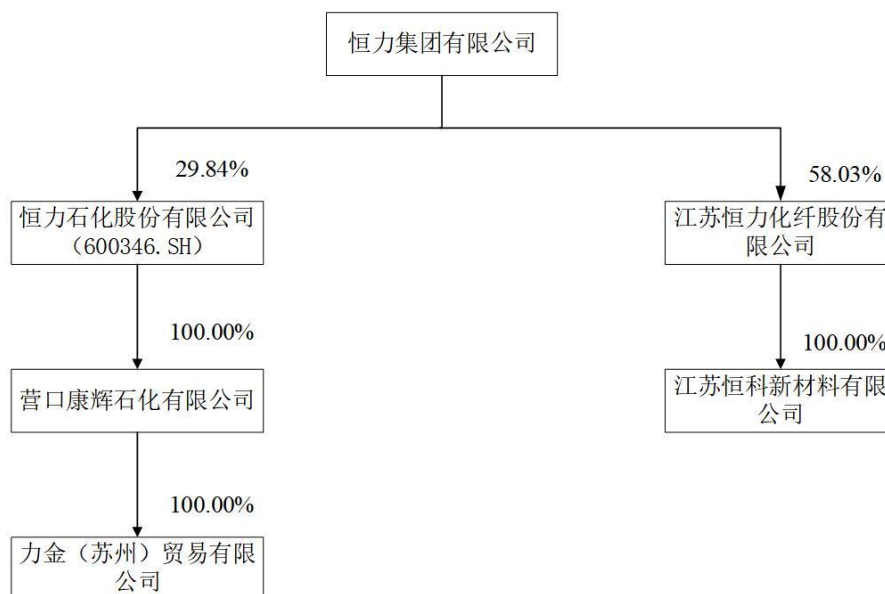
（1）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128,123.40	58.03%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525.89	23.34%
其他单一持股 5% 以下股东小计	41,150.72	18.64%
合计	220,800.00	100.00%

（2）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00	100.00%

力金贸易、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结合上述信息，力金贸易系上市公司恒力石化全资孙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力金贸易、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直接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通过力金贸易间接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直接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通过力金贸易间接采购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采购聚酯切片的金额分别为 5,354.28 万元、5,415.45 万元和 7,142.49 万元，公司向力金贸易采购聚酯切片的金额分别为 411.42 万元、505.57 万元和 1,650.23 万元。

虽然力金贸易为销售贸易型公司，但其产品的生产厂家为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力金贸易销售的聚酯切片产品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属于同一集团体系内产品，工艺路线相同，质量相近，符合公司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

由于不同时点，恒力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聚酯切片产品对外可供应量存在一定差异，为保障公司聚酯切片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及原

材料价格情况，在不同时点向恒力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力金贸易均保持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多渠道采购可以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公司直接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同时通过力金贸易间接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通过力金贸易间接采购的价格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为原油下游产品，其价格随着原油价格波动而有所波动，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购聚酯切片的价格形成机制为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和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走势，结合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以及供货的稳定性综合确定采购时机和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切片月均采购价格与国内聚酯切片月均价格及全球原油初级产品价格指数对比如下图：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聚酯切片的月均采购价格与聚酯切片市场月均价及走势总体一致，并且总体符合全球原油初级产品价格指数波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力金贸易采购聚酯切片的入库均价与聚酯切片市场月均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采购时间	向力金贸易的采购入库均价	力金贸易的采购入库均价与当月市场月均价格的偏离度	向恒力化纤、恒科新材的采购入库均价	恒力化纤、恒科新材的采购入库均价与当月市场月均价格的偏离度	当月市场月均价格
2018年1月	-	-	8,153.00	-0.52%	8,195.45
2018年2月	-	-	-	-	7,987.50
2018年3月	-	-	-	-	7,856.82
2018年4月	-	-	8,082.17	1.91%	7,930.95
2018年5月	-	-	-	-	7,882.95
2018年6月	-	-	8,103.00	6.34%	7,620.00
2018年7月	-	-	8,136.33	2.01%	7,976.14
2018年8月	-	-	8,253.00	-15.90%	9,813.04
2018年9月	-	-	-	-	10,425.00
2018年10月	-	-	-	-	9,476.67
2018年11月	7,950.00	-2.27%	-	-	8,134.52
2018年12月	7,955.00	-0.24%	8,117.35	1.80%	7,973.81
2019年1月	-	-	7,784.82	0.70%	7,730.68
2019年2月	-	-	7,962.09	1.93%	7,811.67
2019年3月	-	-	8,003.00	2.29%	7,823.81
2019年4月	-	-	7,928.00	2.13%	7,762.50
2019年5月	-	-	-	-	7,108.75
2019年6月	-	-	7,004.02	2.35%	6,843.42
2019年7月	-	-	7,473.00	1.41%	7,369.32
2019年8月	-	-	-	-	6,663.64
2019年9月	-	-	-	-	6,686.90
2019年10月	-	-	-	-	6,307.89
2019年11月	-	-	6,195.11	3.79%	5,969.05
2019年12月	6,203.00	0.27%	6,153.00	-0.54%	6,186.36
2020年1月	-	-	6,153.00	-3.05%	6,346.67
2020年2月	6,367.67	7.45%	5,753.00	-2.92%	5,926.25
2020年3月	-	-	5,781.13	14.07%	5,068.18
2020年4月	-	-	5,803.00	29.61%	4,477.27
2020年5月	-	-	4,628.00	-0.02%	4,628.95
2020年6月	4,708.61	-1.90%	4,628.00	-3.58%	4,800.00
2020年7月	4,703.00	4.23%	4,694.02	4.04%	4,511.96

采购时间	向力金贸易的采购入库均价	力金贸易的采购入库均价与当月市场月均价格的偏离度	向恒力化纤、恒科新材的采购入库均价	恒力化纤、恒科新材的采购入库均价与当月市场月均价格的偏离度	当月市场月均价格
2020年8月	5,029.18	8.85%	4,603.00	-0.37%	4,620.24
2020年9月	5,053.00	12.48%	4,603.00	2.46%	4,492.39
2020年10月	-	-	-	-	4,544.12
2020年11月	-	-	-	-	4,409.52
2020年12月	-	-	4,556.13	-2.66%	4,680.43

注：市场月均价格为同花顺 IFIND 数据。

公司向力金贸易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各期不同月份不同时点验收入库。公司聚酯切片采购价格主要系根据订单签订时市场情况确定，聚酯切片每月的市场报价次数在 20 次以上，每天的报价均有所变化。由于公司原材料订单签订时间和采购入库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而市场月均价格为当月数十次报价的平均数据，由于大宗产品价格波动特性，各月中聚酯切片每天的市场价格均有所不同。

因此，公司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入库价格与当月市场均价也会有所不同，但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总体上，公司向力金贸易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月均报价较为接近，其中价格偏差较大（采购入库均价与市场当月价格偏离度在 5% 以上）月份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采购时间	向力金贸易的采购入库均价	力金贸易的采购入库均价与当月市场月均价格的偏离度	向恒力化纤、恒科新材的采购入库均价	恒力化纤、恒科新材的采购入库均价与当月市场月均价格的偏离度	当月市场月均价格	订单签订时间	订单签订时的市场报价	采购入库均价与订单签订时市场报价的偏离度
2018年6月	-	-	8,103.00	6.34%	7,620.00	2018年6月29日	7,750	4.55%
2018年8月	-	-	8,253.00	-15.90%	9,813.04	2018年7月24日	8,125	1.58%
2020年2月	6,367.67	7.45%	5,753.00	-2.92%	5,926.25	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18日【注1】	6,300	1.07%【注2】
2020年3月	-	-	5,781.13	14.07%	5,068.18	2020年3月3日	5,650	2.32%
2020年4月	-	-	5,803.00	29.61%	4,477.27	2020年3月3日	5,650	2.71%
2020年8月	5,029.18	8.85%	4,603.00	-0.37%	4,620.24	2020年6月6日【注1】	4,950	1.60%【注2】
2020年9月	5,053.00	12.48%	4,603.00	2.46%	4,492.39	2020年6月6日【注1】	4,950	2.08%【注2】

注 1：该订单签订时间为公司向力金贸易的采购入库原材料对应订单签订的时间。

注 2：该数据为公司向力金贸易的采购入库均价与对应订单签订时市场报价的偏离度。

公司向力金贸易和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入库价格与对应月份市场月均报价偏离度大于 5% 的原因主要系入库原材料订单签订时的市场报价与材料入库当月市场月均报价存在差异引起。

根据上表信息，公司向力金贸易或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聚酯切片的入库价格与对应订单签订时市场报价进一步比较，偏离度均进一步缩小到 5% 以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为原油下游产品，属于大宗商品，每月中各日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其中市场月均报价以及具体某日的市场报价均为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量和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走势，结合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以及供货的稳定性综合确定采购时机和采购价格，公司实际采购价格会与市场报价有所不同，但总体上不存在较大偏差。

综上所述，公司直接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通过力金贸易间接采购聚酯切片具有合理性，且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力金贸易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数据的合并披露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上述股权关系，公司申报材料前期将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并披露。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力金贸易控股股东为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根据进一步穿透核查，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力石化，代码 600346.SH）的全资子公司，力金贸易系恒力石化（600346.SH）的全资孙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恒力集团持有恒力石化（600346.SH）29.84% 的股份。由于恒力集团未对恒力石化达到绝对控股且持股比例低于 30%，因此，公司前期申报材料中未直接将向力金贸易的采购额与向江

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并披露。

根据进一步查阅恒力集团公告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力金贸易均纳入了恒力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力金贸易的采购金额调整为合并披露。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将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前五名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主要货物主要为原材料聚酯切片。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5.96	15.66%	聚酯切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56.53	6.33%	聚酯切片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650.23	5.08%	聚酯切片
	小 计	8,792.72	27.07%	-
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120.20	25.00%	聚酯切片
3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850.82	21.09%	聚酯切片
4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787.57	2.42%	色母粒
5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785.40	2.42%	聚酯切片
合 计		25,336.71	78.01%	-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454.96	17.82%	聚酯切片
2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6,590.20	15.75%	聚酯切片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75.70	15.48%	聚酯切片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342.71	10.38%	聚酯切片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2.74	2.56%	聚酯切片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505.57	1.21%	聚酯切片
	小计	5,921.02	14.15%	-
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72.77	7.82%	聚酯切片
	合计	29,714.65	71.02%	-

3、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货物
1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065.95	17.54%	聚酯切片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49.37	17.00%	聚酯切片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31.33	15.96%	聚酯切片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55.50	11.56%	聚酯切片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98.78	1.73%	聚酯切片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411.42	1.02%	聚酯切片
	小计	5,765.70	14.31%	-
5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4,399.69	10.92%	聚酯切片
	合计	30,512.03	75.74%	-

注：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上述更正披露前后的主要差异比较情况如下表：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2020年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名称</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td> <td>8,120.20</td> <td>25.00%</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5,085.96</td> <td>15.66%</td> </tr> <tr> <td>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td> <td>2,056.53</td> <td>6.33%</td> </tr> <tr> <td>小计</td> <td>7,142.49</td> <td>21.99%</td> </tr> <tr> <td>3</td> <td>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td> <td>6,850.82</td> <td>21.09%</td> </tr> <tr> <td>4</td> <td>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td> <td>1,650.23</td> <td>5.08%</td> </tr> <tr> <td>5</td> <td>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td> <td>787.57</td> <td>2.42%</td> </tr> <tr> <td>合计</td> <td>24,551.31</td> <td>75.5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120.20	25.00%	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5.96	15.6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56.53	6.33%	小计	7,142.49	21.99%	3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850.82	21.09%	4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650.23	5.08%	5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787.57	2.42%	合计	24,551.31	75.5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名称</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5,085.96</td> <td>15.66%</td> </tr> <tr> <td>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td> <td>2,056.53</td> <td>6.33%</td> </tr> <tr> <td>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td> <td>1,650.23</td> <td>5.08%</td> </tr> <tr> <td>小计</td> <td>8,792.72</td> <td>27.07%</td> </tr> <tr> <td>2</td> <td>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td> <td>8,120.20</td> <td>25.00%</td> </tr> <tr> <td>3</td> <td>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td> <td>6,850.82</td> <td>21.09%</td> </tr> <tr> <td>4</td> <td>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td> <td>787.57</td> <td>2.42%</td> </tr> <tr> <td>5</td> <td>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td> <td>785.40</td> <td>2.42%</td> </tr> <tr> <td>合计</td> <td>25,336.71</td> <td>78.0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5.96	15.6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56.53	6.33%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650.23	5.08%	小计	8,792.72	27.07%	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120.20	25.00%	3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850.82	21.09%	4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787.57	2.42%	5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785.40	2.42%	合计	25,336.71	78.0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120.20	25.00%																																																																			
	2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5.96	15.6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56.53	6.33%																																																																			
		小计	7,142.49	21.99%																																																																			
	3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850.82	21.09%																																																																			
	4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650.23	5.08%																																																																			
	5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787.57	2.42%																																																																			
	合计	24,551.31	75.59%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5.96	15.6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56.53	6.33%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650.23	5.08%																																																																				
	小计	8,792.72	27.07%																																																																				
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120.20	25.00%																																																																				
3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850.82	21.09%																																																																				
4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787.57	2.42%																																																																				
5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785.40	2.42%																																																																				
合计	25,336.71	78.01%																																																																					
更正内容：将原供应商第四名力金贸易的采购金额与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新增供应商第五名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信息，相关采购金额小计、合计数及比例进行调整																																																																										
2019年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名称</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td> <td>7,454.96</td> <td>17.82%</td> </tr> <tr> <td>2</td> <td>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td> <td>6,590.20</td> <td>15.75%</td> </tr> <tr> <td>3</td> <td>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td> <td>6,475.70</td> <td>15.48%</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td> <td>4,342.71</td> <td>10.38%</td> </tr> <tr> <td>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1,072.74</td> <td>2.56%</td> </tr> <tr> <td></td> <td>小计</td> <td>5,415.45</td> <td>12.94%</td> </tr> <tr> <td>5</td> <td>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td> <td>3,272.77</td> <td>7.82%</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29,209.08</td> <td>69.8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454.96	17.82%	2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6,590.20	15.75%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75.70	15.48%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342.71	10.38%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2.74	2.56%		小计	5,415.45	12.94%	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72.77	7.82%		合计	29,209.08	69.8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名称</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td> <td>7,454.96</td> <td>17.82%</td> </tr> <tr> <td>2</td> <td>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td> <td>6,590.20</td> <td>15.75%</td> </tr> <tr> <td>3</td> <td>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td> <td>6,475.70</td> <td>15.48%</td> </tr> <tr> <td rowspan="3">4</td> <td>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td> <td>4,342.71</td> <td>10.38%</td> </tr> <tr> <td>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1,072.74</td> <td>2.56%</td> </tr> <tr> <td>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td> <td>505.57</td> <td>1.21%</td> </tr> <tr> <td></td> <td>小计</td> <td>5,921.02</td> <td>14.15%</td> </tr> <tr> <td>5</td> <td>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td> <td>3,272.77</td> <td>7.82%</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29,714.65</td> <td>71.0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454.96	17.82%	2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6,590.20	15.75%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75.70	15.48%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342.71	10.38%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2.74	2.56%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505.57	1.21%		小计	5,921.02	14.15%	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72.77	7.82%		合计	29,714.65	71.02%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454.96	17.82%																																																																							
	2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6,590.20	15.75%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75.70	15.48%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342.71	10.38%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2.74	2.56%																																																																							
		小计	5,415.45	12.94%																																																																							
	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72.77	7.82%																																																																							
		合计	29,209.08	69.82%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454.96	17.82%																																																																								
2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6,590.20	15.75%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75.70	15.48%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342.71	10.38%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2.74	2.56%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505.57	1.21%																																																																								
	小计	5,921.02	14.15%																																																																								
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72.77	7.82%																																																																								
	合计	29,714.65	71.02%																																																																								
	更正内容：新增力金贸易的采购数据，相应采购金额小计、合计数及比例进行调整；其他前五名供应商排名以及数据均未发生变化																																																																										
2018年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名称</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td> <td>7,065.95</td> <td>17.54%</td> </tr> <tr> <td>2</td> <td>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td> <td>6,849.37</td> <td>17.00%</td> </tr> <tr> <td>3</td> <td>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td> <td>6,431.33</td> <td>15.96%</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td> <td>4,655.50</td> <td>11.56%</td> </tr> <tr> <td>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698.78</td> <td>1.73%</td> </tr> <tr> <td></td> <td>小计</td> <td>5,354.28</td> <td>13.29%</td> </tr> <tr> <td>5</td> <td>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td> <td>4,399.69</td> <td>10.92%</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30,100.61</td> <td>74.7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065.95	17.54%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49.37	17.00%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31.33	15.96%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55.50	11.56%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98.78	1.73%		小计	5,354.28	13.29%	5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4,399.69	10.92%		合计	30,100.61	74.7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公司名称</th> <th>金额</th> <th>占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td> <td>7,065.95</td> <td>17.54%</td> </tr> <tr> <td>2</td> <td>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td> <td>6,849.37</td> <td>17.00%</td> </tr> <tr> <td>3</td> <td>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td> <td>6,431.33</td> <td>15.96%</td> </tr> <tr> <td rowspan="3">4</td> <td>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td> <td>4,655.50</td> <td>11.56%</td> </tr> <tr> <td>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698.78</td> <td>1.73%</td> </tr> <tr> <td>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td> <td>411.42</td> <td>1.02%</td> </tr> <tr> <td></td> <td>小计</td> <td>5,765.70</td> <td>14.31%</td> </tr> <tr> <td>5</td> <td>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td> <td>4,399.69</td> <td>10.92%</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30,512.03</td> <td>75.7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065.95	17.54%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49.37	17.00%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31.33	15.96%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55.50	11.56%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98.78	1.73%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411.42	1.02%		小计	5,765.70	14.31%	5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4,399.69	10.92%		合计	30,512.03	75.74%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065.95	17.54%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49.37	17.00%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31.33	15.96%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55.50	11.56%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98.78	1.73%																																																																							
		小计	5,354.28	13.29%																																																																							
	5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4,399.69	10.92%																																																																							
		合计	30,100.61	74.7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065.95	17.54%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849.37	17.00%																																																																								
3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6,431.33	15.96%																																																																								
4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655.50	11.56%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98.78	1.73%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411.42	1.02%																																																																								
	小计	5,765.70	14.31%																																																																								
5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4,399.69	10.92%																																																																								
	合计	30,512.03	75.74%																																																																								
	更正内容：新增力金贸易的采购数据，相应采购金额小计、合计数及比例进行调整；其他前五名供应商排名以及数据均未发生变化																																																																										

上述信息更正前后差异系将力金贸易的采购金额与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导致，相应采购金额小计、合计数及比例数据进行调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更正前后供应商前五名的排名未发生变化, 除力金贸易外无新增前五名供应商。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更正后, 公司供应商前五名的排名发生变化, 新增第五名供应商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公司 2019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之一, 系上市公司金浦钛业(000545.SZ)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企业, 属于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及市场报价情况, 向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聚酯切片, 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访谈发行人相关供应商, 了解发行人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工商信息;
- 2、查阅恒力集团的相关公告, 了解其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相关情况;
- 3、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采购机制及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 4、分析比对发行人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力金贸易采购聚酯切片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力金贸易均属于恒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三家公司产品均属于同一集团体系内产品, 工艺路线相同, 质量相近, 符合公司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由于不同时点, 恒力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聚酯切片产品对外可供应量存在一定差异, 为保障聚酯切片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会根据实际需求及原材料价格情况, 在不同时点向恒力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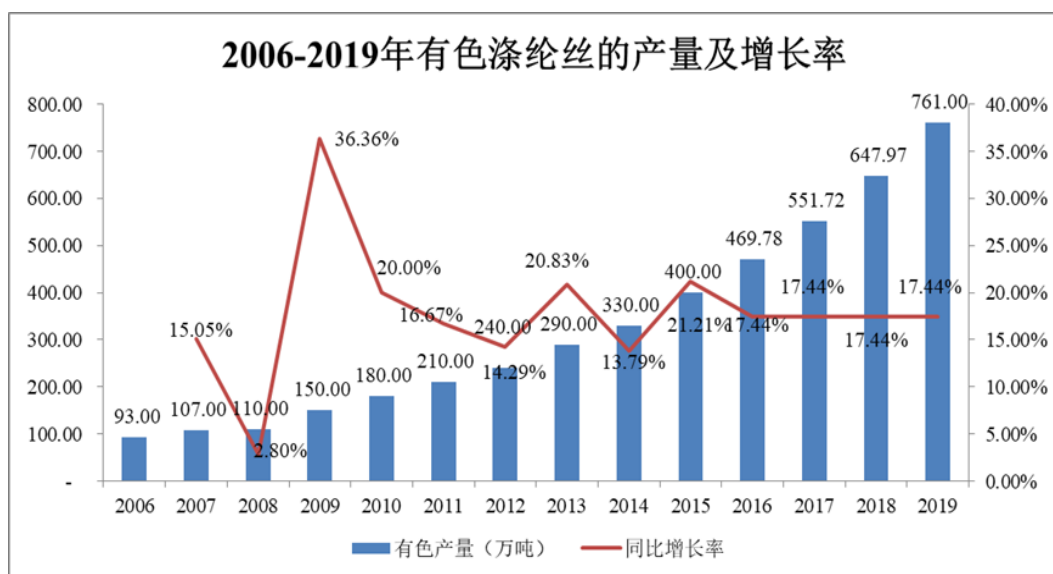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为原油下游产品, 属于大宗商品, 每月中各日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 其中市场月均报价以及具体某日的市场报价均为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量和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走势, 结合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以及供货的稳定性综合确定采购时机和采购价格, 发行人实际采购价格会与市场报价有所不同, 但总体上不存在较大偏差。

综上所述，发行人直接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和通过力金贸易间接采购聚酯切片具有合理性，且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3、关于市场地位

申报材料显示，(1)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产品近三年（2017-2019 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前三位。发行人的行业上游为聚酯切片制造行业，行业下游为纺织品制造行业。

(2) 2006 年至 2019 年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市场容量及推测市场容量数据：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主要产品	产能	自产产量	自产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年度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FDY	30,000.00	25,048.27	25,955.59	83.49%	103.62%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	33,000.00	30,068.86	31,480.26	91.12%	104.69%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30,000.00	28,677.11	891.19	95.59%	3.11%
2019年度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FDY	33,000.00	26,957.12	27,528.27	81.69%	102.12%

年度	主要产品	产能	自产产量	自产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	32,000.00	29,974.66	28,155.27	93.67%	93.93%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29,000.00	26,711.34	648.06	92.11%	2.43%
2018 年度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FDY	32,000.00	26,369.02	27,553.28	82.41%	104.48%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DTY	20,000.00	19,864.87	19,918.67	99.32%	100.27%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POY	24,000.00	19,585.49	409.08	81.61%	2.09%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及销售情况、行业内产量、竞争对手及其产品上市情况，说明公司行业排名数据的获取或计算方式，是否与事实相符。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公司向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申请取得了细分行业排名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进行付费定制，相关行业排名符合事实情况。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处于前列，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以下结合产品分类情况、行业排名数据来源以及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等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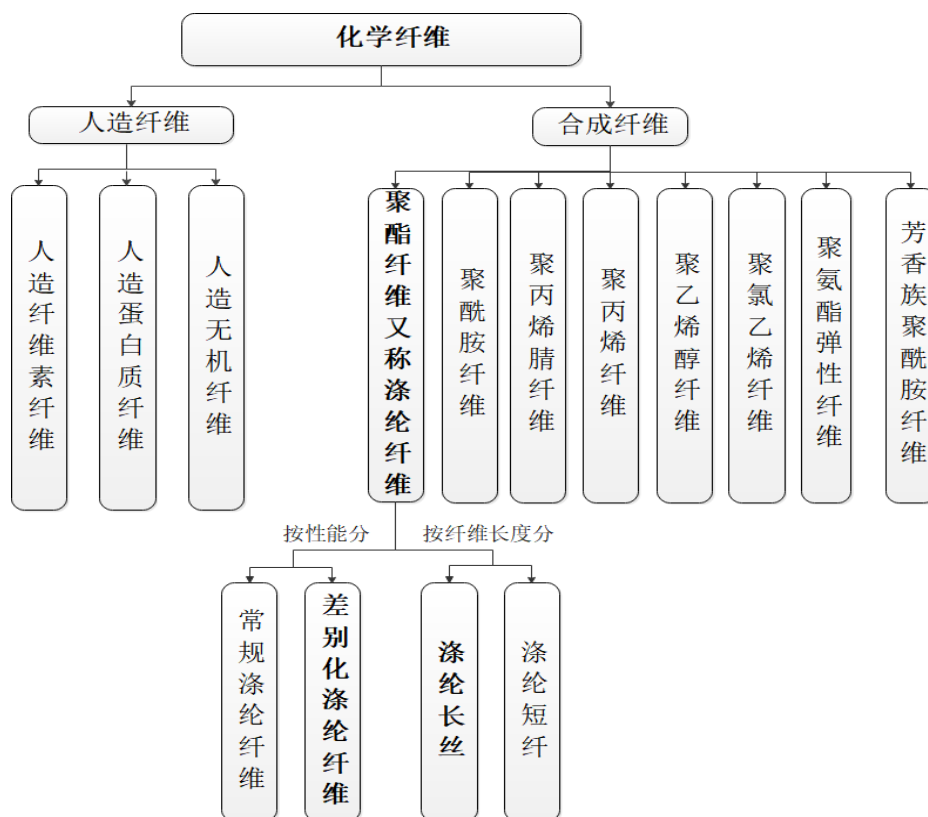
（一）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使用切片纺生产工艺、原液着色生产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化学纤维大类下的聚酯纤维（又称涤纶纤维）中的差别化细分产品。公司披露的行业排名信息根据产品的类别、工艺情况，限定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领域，公司产品所属领域的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1、化学纤维简介

化学纤维是指以天然或者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而成的纤维。根据原料的不同，化学纤维又可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

化学纤维的分类如下：



结合上图信息，聚酯纤维又称涤纶纤维（以下称涤纶纤维），是化学纤维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涤纶纤维下的涤纶长丝类别，系差别化涤纶纤维的细分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涤纶长丝

根据纤维长度的不同，涤纶纤维可以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两大类：涤纶长丝指长度在千米以上的纤维，涤纶短纤则是几厘米至几十厘米的短纤维。其中，涤纶长丝产量较高，应用更广泛。

公司主要产品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涤纶纤维中的涤纶长丝类别，不属于涤纶短纤产品。

（2）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差别化涤纶纤维

按照纤维性能分类，涤纶纤维可以分为常规涤纶纤维和差别化涤纶纤维，其中常规涤纶纤维指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差别化涤纶纤维系通过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改性剂、复合纺丝等方法使纤维具有某种或多种特殊功能而有别于普通常规性能的化学纤维。

公司主要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涤纶纤维下的差别化涤纶纤维。差别化涤纶纤维又包括有色、细旦、超细旦、异形截面以及具有防霉、夜光、远红外、阻燃、抗静电等功能的纤维，其中有色涤纶纤维是指具有不同颜色的涤纶纤维。

公司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主要产品颜色以除黑白颜色外的彩色涤纶长丝为主。

(3) 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同一种产品的两种不同名称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产品名称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中表述公司产品的名称为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上述两种称谓系公司主要产品的两种不同名称。

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的名称表述侧重于描述该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其中切片纺生产工艺是指将聚酯切片（PET）经结晶干燥，通过螺杆熔融挤压纺丝而制成纤维；原液着色技术是指在涤纶长丝纺丝过程中加入着色剂（色母粒），纺丝和着色同时进行，直接产出具有特定色彩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

公司主要产品为使用切片纺生产工艺、原液着色生产技术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同一种产品，是公司主要产品的两种不同名称。

2、公司披露的行业排名信息根据产品的类别、工艺情况，限定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领域，具有事实基础

涤纶长丝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熔体直纺和切片纺，公司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采用切片纺生产工艺，上述两种工艺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熔体直纺	切片纺
工艺路线	聚合物熔体由聚合设备经输送泵通过管道直接送入纺丝箱体进行纺丝	将切片经结晶干燥，通过螺杆熔融挤压纺丝而制成纤维
特点	在大批量生产同品种涤纶长丝方面具有优势；该种工艺在进行小批量、多品种生产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在小批量、多品种生产差别化涤纶长丝方面具有优势，产品开发便捷、产品转换方便，但在单位加工成本相对熔体直纺工艺较高

项目	熔体直纺	切片纺
产品特点	产品多以白色、黑色涤纶长丝为主	产品多为差别化涤纶纤维产品,适合多品种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
市场情况	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及产量主要集中于采取熔体直纺工艺路线的生产企业	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与熔体直纺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多以差别化产品为主

目前,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及产量主要集中于采取熔体直纺工艺路线的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生产的涤纶长丝主要以常规白色涤纶长丝为主,同时也生产黑色涤纶长丝产品,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有桐昆股份、新凤鸣、恒力石化等企业,其生产规模达到数百万吨级别。

我国切片纺企业的生产规模与熔体直纺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切片纺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涤纶纤维中的细分品种,无公开的产能、产量、销量等具体市场数据,且尚无专门生产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上市公司。通过访谈行业专家了解,涤纶长丝市场数据中多包含熔体直纺工艺产品的容量数据,尚无公开的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市场数据。

公司披露的行业排名信息根据产品的类别、工艺情况,限定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领域,结合了公司行业的实际情况,具有事实基础。

(二) 公司行业排名的数据来源

公司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信息来源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相关市场容量数据来源于2017年5月刊载在《聚酯工业》杂志上的《我国差别化涤纶长丝发展近况及发展趋势》一文,该文注释相关数据根据部分协会统计数据与市场调研数据整理而成。

1、行业协会的证明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公司向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申请取得行业排名的相关数据,未进行付费定制。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具体内容如下:“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该企业产品近三年(2017-2019年)/(2018-2020年)产量、销量等指标,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中排名居前三位。”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为我国化纤行业自律性组织，成立于 1992 年，该协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及有关的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根据官方网站信息显示，该协会为国家民政部评估的 5A 级社会组织，主要任务包括开展对本行业企业状况、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政府制订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

根据对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下属全国化学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的访谈了解，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根据会员单位报送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排名，由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涤纶纤维产品中的细分产品，无公开的市场数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向汇隆新材出具的行业排名系基于协会掌握的相关数据，并非汇隆新材付费定制，相关排名信息符合事实情况。

2、市场容量数据情况

根据 2017 年 5 月刊载在《聚酯工业》杂志上的《我国差别化涤纶长丝发展近况及发展趋势》一文资料显示，涤纶长丝中有色涤纶长丝从 2006 年的 93 万吨产量增长到 2015 年的 400 万吨，其中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17.44%，以该增长率数据可以推测 2019 有色涤纶长丝的产量将超过 700 万吨，上文注释标注相关数据根据部分协会统计数据与市场调研数据整理而成，但由于上述文章未明确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工艺、颜色构成等细分数据，无法准确区分有色涤纶长丝细分产品的市场容量情况，故将上述市场容量数据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3、市场供求及变动状况”中删除，删除后的表述如下：

“(3)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供需状况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即为通过原液着色技术生产的具备特定颜色的涤纶长丝，由于其绿色环保、色泽丰富、能够满足涤纶长丝下游行业对于彩色涤纶的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并且可以减少传统的印染工序。目前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初期，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较好。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三大类产品为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和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目前，迪卡侬、宜家、耐克、阿迪

达斯等国际公司，越发重视产品的“绿色性”，要求生产商更多的使用原液着色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产品，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属于原液着色纤维，是“绿色纤维”三大类产品之一，绿色纤维产品在运动服饰、户外用品等应用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的主要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中有过相关表述，为了进一步说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的供需情况，在上述部分补充披露，上述楷体加粗部分的主要内容与原披露的相关表述相比无新增内容。

（三）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

我国是涤纶纤维的主要生产国，其中涤纶长丝产能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地区，产能占比在 90% 以上。据公司了解，华欣集团、中丽化纤和金霞新材属于有色涤纶长丝行业中的主要规模化生产企业，其生产的有色涤纶长丝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属于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

上述同行业公司尚未上市，公开信息相对较少，通过查询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相关信息可知，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处于前列，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佐证公司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华欣集团

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集团”）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该公司所在地为浙江杭州萧山区。根据该公司网站信息，华欣集团是一家主要从事环保多色系纺织新材料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下属公司主要生产涤纶长丝、涤纶绣花线、聚酯切片等产品。

2、中丽化纤

杭州中丽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丽化纤”）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该公司所在地为浙江杭州萧山区。根据该公司网站信息，中丽化纤主要从事涤纶色丝、阻燃丝的研发、生产、销售，年产量达 7 万多吨。该公司主要产品为 FDY、DTY、POY 涤纶色纺丝等。

3、金霞新材

浙江金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新材”）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该公司位于浙江嘉兴市海盐县。根据该公司网站信息，金霞新材主要从事差别化化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年产3万吨的涤纶长丝生产能力。该公司产品涵盖无染涤纶复丝FDY30D-1000D、DTY50D-600D和无染涤纶单丝15D-60D。

上述企业所生产的相关产品包括涤纶色丝，该产品与公司所生产的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相似，均属于化学纤维中的涤纶长丝产品。但由于上述企业均非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有限，较难进行精准对比，公司产品与上述企业的对比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主营业务	主要特点
1	华欣集团	主要从事环保多色系纺织新材料	华欣集团业务规模较大，产品包括涤纶长丝（含白丝、黑丝）、涤纶绣花线、聚酯切片等，产品种类较多
2	中丽化纤	主要从事涤纶色丝、阻燃丝的研发、生产、销售	中丽化纤官网披露目前已有1,000多种不同颜色产品可供选择，产量为7万多吨
3	金霞新材	主要从事差别化化纤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覆盖无染涤纶复丝和单丝，生产规模相对较小，金霞新材官网披露产能为3万吨
4	汇隆新材	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专注于原液着色纤维，产品色彩丰富，细分颜色规格多达数千种，公司产品以复丝为主，产品产能超过9万吨，产量超过8万吨

目前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公司了解情况以及访谈行业专家，华欣集团、中丽化纤和金霞新材均为有色涤纶长丝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产能均超过9万吨，产量均超过8万吨，销量保持增长趋势。结合上述信息，公司的产能产量规模高于中丽化纤和金霞新材，在上述行业内企业中处于前列。

公司从成立至今专注于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丰富性不断增加，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和数十项专利，开发创造了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数千种产品配方，并获得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色纤维”认证、“浙江制造”认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制造名单和绿色设计产品认定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沉淀，公司产

品形成了色系丰富、产品质量稳定的特点，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处于前列，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向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申请取得了细分行业排名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进行付费定制，相关行业排名符合事实情况。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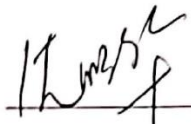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2、访谈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相关负责人，了解了行业数据及数据计算情况；
- 3、查阅了相关行业期刊文章，获取了有色涤纶长丝市场容量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在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处于前列，在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向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申请取得了细分行业排名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进行付费定制，发行人切片纺原液着色涤纶长丝细分行业排名符合事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顺华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长： 
沈顺华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周旭东

钱红飞

钱红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王青山

